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陈亚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且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陈亚东与陈亚峰为兄弟关系,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均为公司股东,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5,12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978%(即247,19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由陈亚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亚东	5%以下股东	247,195	0.2978%	IPO前取得:247,1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亚峰	2,511,952	3.0263%	陈亚东与陈亚峰为兄弟关系,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均为公司股东。
	顾翠月	1,235,976	1.4890%	
	陈亚东	247,195	0.2978%	
	合计	3,995,123	4.8131%	—

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亚东	不超过:247,195股	不超过:0.29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1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195股	2020/6/3～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包括为集中竞价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

2、大宗交易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28元/股(减持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陈亚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股东陈亚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2天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	3.90%	/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20-5-11	2,000	2020-05-13	2020-08-13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9	夏晓冬	10,000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大股东),江苏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江苏沿海工业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9%,江苏恒大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大丰林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盐城市易源煤焦物资有限公司4.4%。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835,458,479.14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46,444,801.51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189,013,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71,976,060.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3.8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4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42,130,000.00	2020/3/26	2020/6/26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8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0,000.00	2020/5/13	2020/8/13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257.00	27,357.00	52.30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类产品	4,213.00	0	0	4,213.00
5	其他类	5,330.00	4,330.00	95.35	1,000.00
合计		46,800.00	32,687.00	241.65	14,1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87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5.12-2020.5.12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113.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4,113.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0股,回购价格4.16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00,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800,000元,即公司总股本自661,116,481股调整至660,316,481股,注册资本由661,116,481元调整至660,31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26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马长庆、肖刚

5、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6、传真号码:0514-86421039

7、邮政编码:225200

8、电子邮箱:irm@jscq.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8,412,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名,代表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420,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8,40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4,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4,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7,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5,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5,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5,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9,420,896股,同意59,413,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5,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9,420,896股,同意59,413,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4,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59,420,896股,同意59,41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2,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2,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2,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8,412,799股,同意308,402,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高平、季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上述表决权恢复及放弃事项是否应依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如是,请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相关规定涉及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如否,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做出判断的规则依据。

回复:

2018年10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282行保1号):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表决权被禁止,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当时深圳鑫腾华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存在异议,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复议,最终被法院予以驳回。2018年11月,深圳鑫腾华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中超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7月19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中超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属于可撤销的瑕疵决议,驳回深圳鑫腾华的诉讼请求。分析以上原因,深圳鑫腾华未对上述股东权利变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裁决之日起行为保全随之解除,即自2019年7月18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可以恢复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股东权利恢复,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深圳鑫腾华对上述由于执行和解除行为保全裁定引起的股东权利变动均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为确保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我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7月18日至我公司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253,600,000股)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20%股权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放弃表决权,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2020年5月9日前提供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任何回复。

2、请你公司说明深圳鑫腾华持有的你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表决权恢复的具体日期、表决权恢复事项是否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否,请说明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282行保1号):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行为保全随之解除,即自2019年7月18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可以恢复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深圳鑫腾华、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六名:俞雷、霍振平、肖誉、潘志娟、刘广忠、王强,其中俞雷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志娟、刘广忠、王强由中超集团提名,霍振平、肖誉为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三名:蒋锋、朱勇刚、李崇和,其中蒋锋、朱勇刚由中超集团提名,李崇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中超集团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中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杨飞为实际控制人。

自2019年7月深圳鑫腾华恢复股东权利以来,并未在历次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亦未提出过任何提案,因此,本次深圳鑫腾华表决权恢复事项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律师意见: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282行保1号)明确: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因此,自2019年7月18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贵司的25,360万股可以恢复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所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贵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深圳鑫腾华、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超集团”),贵司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包括,非独立董事六名:俞雷、霍振平、肖誉、潘志娟、刘广忠、王强,其中俞雷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志娟、刘广忠、王强由中超集团提名,霍振平、肖誉为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三名:蒋锋、朱勇刚、李崇和,其中蒋锋、朱勇刚由中超集团提名,李崇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中超集团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中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杨飞为实际控制人。深圳鑫腾华自2019年7月18日恢复股东权利以来,并未在历次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亦未提出过任何提案,因此,本次深圳鑫腾华表决权恢复事项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1条、第11.8.8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就前述表决权恢复及放弃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282行保1号)后于2018年10月16日及时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中明确以下事项: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对《裁决书》的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本公司认为两次公告的内容足以让公众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的股东权利于2018年10月16日被禁止、于2019年7月18日恢复。公司事后认识到,对于深圳鑫腾华已经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应该再作明确的提示性公告,从而使公众进一步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目前的股东权利情况。因此2020年4月24日公司将深圳鑫腾华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了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并及时进行公告,详见《关于收到〈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2020年5月9日前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任何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8.8条规定,公司已尽到督促深圳鑫腾华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公司律师意见:

“根据本所核实,贵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中已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282行保1号)明确以下事项: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019年7月18日,上海仲裁委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贵司在2019年7月19日立即就仲裁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本所认为,上述两次公告的内容足以让公众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的股东权利于2018年10月16日被禁止、于2019年7月18日恢复。贵司于2020年4月24日将深圳鑫腾华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是将深圳鑫腾华已经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进一步作出了明确的提示性公告,从而使公众进一步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目前的股东权利情况。

2020年4月22日,贵司收到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并在2020年4月2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根据核实,贵司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2020年5月9日前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的任何回复。本所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8.8条规定,贵司已尽到督促深圳鑫腾华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